

大 學 院 審 定

小 學 校 初 級 用

新 時 代 三 民 主 義 教 科 書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第 七 冊



新時代
初級小學

三民主義教科書第七冊目次

- 一 政府
- 二 政府是辦理政事的專門家
- 三 人民要信任政府
- 四 政府要有治權
- 五 立法權
- 六 司法權
- 七 行政權
- 八 考試權
- 九 監察權
- 一〇 三權憲法
- 一一 五權憲法

- 一二 人民的四個權節制政府的
- 一三 五個權(一)
- 一四 民權主義(一)
- 一五 民權主義(二)
- 一六 民權主義(三)
- 一七 三民主義是一貫的主義
- 一八 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主義
- 一九 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義
- 二〇 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

MG
G624.1
44



第一課 政府

人民行使選舉權，選出許多官吏，來組織辦理政事的機關。這種機關便叫做政府。政府有中央和地方的分別。中央政府辦理全國的政事，地方政府辦理一個地方的政事。總之，政府都是辦理政事的機關。

第二課 政府是辦理政事的專門家

爲甚麼人民要用官吏來代他們辦理政事呢？因爲辦理政事，要有專門智識。譬如辦外交的人，就要懂得國際法，辦司法的人，就要懂得各種法

律。人民用官吏來代他們管理政事，不過是聘請專門家罷了。國家好比是一輛大汽車，人民好比是汽車主人，官吏好比是汽車夫。汽車夫是開車的專門家，官吏是辦理政事的專門家。

第三課 人民要信任政府

汽車主人在雇用汽車夫的時候，選擇不妨從嚴。但是用定以後，就應當將開車的權柄交給汽車夫。汽車主人只要汽車夫開到的地點不錯，至於汽車夫如何開車，是不應當干涉的。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也要如此。人民只要政府依照人民

的意思來辦理政事，至於怎樣去辦，政府有完全的權柄，人民不應干涉。這就是說人民要信任政府。

第四課 政府要有治權

上面說政府猶如汽車夫。汽車夫要有開車權，政府要有甚麼權柄呢？政府要有治權。政府的治權和汽車夫的開車權同樣重要。汽車夫沒有開車權，便不能開到主人要到的地點，政府沒有治權，便不能辦好人民要辦的政事。所以人民要想政府辦好政事，應當將辦理政事的權柄交給政

府。

第五課 立法權

政府辦理政事，要有下面五個治權。第一個治權是立法權。政府有了這個治權，就可以依照人民的意志制定法律，頒布出來，使全國的人共同遵守。政府中專管這個治權的機關叫做立法院。現在世界民權發達的國家，政府都有這個治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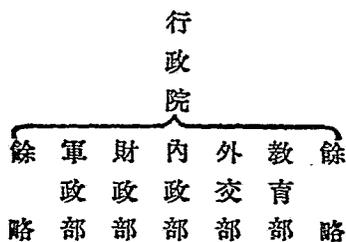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課 司法權

第二個治權是司法權。政府有了立法權，沒有權去執行頒布的法律。那麼，立法權便等於虛設。

所以政府有了立法權，還要有司法權。司法權就是政府執行法律的權柄。政府中專管這個治權的機關，叫做司法法院。無論甚麼人犯了國家的法律，司法法院都有權按律治罪。司法法院分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和地方法院。地方法院是初審的機關，如果人民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，可以上訴。但是最高法院判決以後，上訴的人就非服從不可了。

第七課 行政權

第三個治權是行政權。除了上面的立法權、司法權、和下面的考試權、監察權，其餘政府辦理政



事的權柄都叫做行政權。政府中掌這個治權的機關是行政院。行政院的首領是大總統。隸屬在行政院下面的，有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軍政部等等。每部設部長一人，部員若干人，辦理本部的政務。

第八課 考試權

第四個治權是考試權。政府要把政事辦好，必須要用許多有專門學問的人。怎樣纔得着有專門學問的人呢？最靠得住的方法當然是考試。所

以政府又要有考試權。我們中國從前政府任用官吏，也用過考試的方法，不過只考文章，不能夠得着有專門學問的人。這樣的考試，是不足取法的。我們現在應當改革，要考試各種科學。政府中掌這個治權的機關，叫做考試院。凡是政府任命的官吏，都要受過考試，沒有受過考試的人，政府不得任用。

第九課 監察權

第五個治權是監察權，又叫做彈劾權。政府中掌這個治權的機關，叫做監察院。如果立法院、司

法院、考試院有不盡職的地方，監察院便可行使監察權來彈劾他們。這個治權也是很重要的。因為政府任用的官吏很多，難免沒有壞人，如果沒有監察院，壞的官吏便肆無忌憚了。所以政府除了要有立法、司法、行政諸權，還要有監察權。我國從前也行過監察制度，當時的御史和現在監察院的監察官，是相仿的。

第十課 三權憲法

現在世界立憲的各國，都是採用三權分立的制度。所謂三權，就是上面說的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行

政權。因爲這三權載在憲法裏面，各有專司，就是立法院專管立法，司法院專管司法，行政院專管行政，所以叫做三權憲法。三權憲法最顯著的缺點，是沒有獨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。行三權憲法的國家，大概是立法院兼管監察，行政院兼管考試。這種兼管的辦法，是很不妥當的。因爲立法院如果不盡職，便沒有彈劾他的機關。行政院用人很多，自己用人，自己來考，是很容易發生弊病的。

第十一課 五權憲法

孫中山先生因爲三權憲法不夠用，便發明五

權憲法。五權憲法就是在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行政權之外，添上兩個獨立的權：一個是考試權，一個是監察權。這五個權各有專司，各有各的權限，載在憲法，所以叫做五權憲法。五權憲法的政府，是分五個獨立的機關，就是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。用五權憲法組織的政府，可以說是最完全的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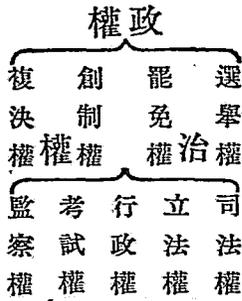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課 人民的四個權節制政府的五個權（一）

現在世界立憲各國，人民只有選舉權，並不能實在管理政府，所以民權不能夠發達。孫先生所

提倡的五權憲法，政府雖然多了兩個權，民權方面却並無絲毫妨礙。因為人民的四個權，可以節制政府的五個權。

第十三課 人民的四個權節制政府的五個權（二）

人民的四個權怎樣來節制政府的五個權呢？



人民的意思，人民可以行使複決權，把政府所立

譬如政府有了立法權，不肯提出或通過人民所希望的法律，人民可以行使創制權，自己立起法來。政府制定的法律不合

的法完全推翻，或者是局部修改。政府中有了不好的官吏，監察院不去彈劾，或者監察院本身不好，人民都可以行使罷免權，來罷免他們。所以五權憲法的政府是不怕政府有權。因為政府不依照民意來辦理政事，人民是有充分的民權，可以節制政府。

第十四課 民權主義(二)

民權主義是使人民有了間接民權，還要有直接民權。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，若不能再過問，這種民權便是間接民權。現在人民要能直接

管理政府，間接民權是不夠用的。所以人民有了間接民權，還要有直接民權。重要的直接民權，就是創制權、複決權、罷免權。這三個直接民權和上述的間接民權好比是四個放水制，或者是四個接電鈕。我們有了放水制，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，有了接電鈕，便可以管理電燈，有了四個民權，便可以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，便可以直接管理政府。這纔是真正的民權主義。

第十五課 民權主義(二)

民權主義，不僅是要人民有政權，還要政府有

治權。現在各國的政權和治權不分，所以人民和政府時常衝突。民權政治總不能充分發達。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權和政府權要分開的。就是人民握政權，政府握治權。人民要管理政府，便實行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。政府要替人民做工夫，便實行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考試權和監察權。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，真正的民權纔可以實現。

第十六課 民權主義(二)

民權主義是要全國國民都享受民權。近世各

國所謂民權制度，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。譬如選舉權要有多少資產以上，便是一個例。這種民權制度簡直是壓迫平民的。民權主義是打破資產的限制，甚麼人都有選舉權，並且都有直接的民權。不過民國的民權，只有民國的國民纔可以享受。凡是反對民國的人，都不能享受。詳細來說，凡是真正反對帝國主義的個人和團體，都得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。凡是賣國罔民來效忠帝國主義和軍閥的，無論是團體，是個人，都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和權利。

第十七課 三民主義是一貫的主義

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、民權主義、和民生主義，但是有一貫的道理。一貫的道理就是打破不平等。民族主義是用來對外國人打破不平等的，因為我們現在國際上的地位不能和外國平等。民權主義是用來對國內打破不平等的，因為國內人民的政治地位不平等。民生主義是用來對富人打破不平等的，因為現在只有富人纔能夠享受幸福，經濟上的地位不是人人平等的。所以三民主義雖然分爲三部分，他的主義都是打破

不平等的，都是一貫的。

第十八課 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主義

三民主義不僅是一貫的，並且是整個的。整個就是不可分開的意思。我們不能說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，也不能說民權主義或者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，三民主義是民族、民權、民生三部分合成功的主義。如果我們只實行民族主義，就會變成國家主義，如果我們只實行民權主義，就會變成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，如果我們只實行民生主義，就會變成資本主義。這當然不是三

民主義了。所以說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主義。要實行三民主義，民族、民權、民生，都要實行的。

第十九課 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義

現在中國民族受外國民族的壓迫，在國際上所處的地位是最低下的。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便是適應這個需要，提倡民族革命。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，名義上雖然是民國，實際上人民並沒有實行民權的機會，並且一班軍閥、官僚、土豪、劣紳，壓迫平民較前更甚。民權主義便是領導人民推翻這種惡勢力，提倡民權革命。現在國內大多

數人都是窮苦的，能夠過着好生活的人，只有少數的富人。這是因為從前的經濟制度不好，民生主義便是要提倡民生革命，推翻從前壞的經濟制度。

第二十課 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

三民主義提倡的民族革命、民權革命、民生革命，是國民革命。國民革命就是全國的人起來革命，不專是一個團體或者一個階級起來革命。因為三民主義的革命，是為全國的人造幸福，不是扶助這個階級來打倒那個階級。所以在三民主

義的革命之下，甚麼人都有努力奮鬥的義務，全國的人都要一致團結起來革命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
十月三六五版

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八册

小學校初級甲

每册定價大洋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編者	朱子雲	校訂者	王雲五	發行者	上海商務印書館
纂者	朱子雲	兼行者	上海商務印書館	發行所	上海商務印書館
經銷	上海商務印書館	及	上海商務印書館	院審定	於十七年六月十二號
辰農路	上海商務印書館	及	上海商務印書館	執照	學

N二〇八三頁

572

25/1/17

